

深圳警民办事指南

深圳市公安局 编



海天出版社

深圳警民办事指南

深圳市公安局 编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粤新登字10号

深圳警民办事指南

深圳市公安局 编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新时代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1印张 290千字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册

ISBN 7-80615-256-3

Z·13 定价25.00元

《深圳警民办事指南》

编撰委员会

主 任：何景涣

副主任：黄振芬 谢志清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耀明	王剑平	王仪如	尹淦尧	刘志娇
严显照	陈 浩	陈有光	张机生	张苏淮
岳修祥	罗觉强	郎益礼	耿冠文	梁 富
彭惠忠	彭学源	曾 鹏	傅思苑	程文献
温汉章	蔡延达			

主 编：武 强

序 言

《深圳警民办事指南》就要与广大读者见面了。作为本书的编撰委员会成员,我感到十分高兴。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群众路线是我们党领导的各项事业取得胜利的法宝,公安工作尤其如此。公安工作的为人民服务宗旨及其社会性、群众性特征,决定了在公安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的极端重要性。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公安群众工作,如何宣传群众发动群众,如何发挥群众的治安积极性,这是公安机关所面临的一个新问题。《深圳警民办事指南》的编写出版,正是为此而进行的新的探索。

多年来,群众对公安机关“办事难”时有反映,公安机关虽为此作过不少努力,但仍有待进一步解决。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公安机关的作风问题,也有群众是否掌握了办事的主动权,即群众对办事的政策规定、审批条件、办理程序、警察怎么办、群众怎么办等是否清楚的问题。如果群众不清楚,遇事就要到处打问、四出托人、多次往返等等,自然给群众增加了诸多不便。编写出版《深圳警民办事指南》的初衷,就是希望通过一本“怎么办”的书,让群众掌握到公安机关办事的主动权,从一个侧面解决“办事难”问题。

此外,群众还有“防范难”的问题。即普通群众对如何防范刑事犯罪、如何防范治安案件、如何预防治安灾害事故以及如何协助警察等等,也缺乏比较全面、具体的了解。

同时,公安干警中也存在“通才难”问题。即由于公安机关内部分工越来越专业化,任何一名警察都难以成为精通“公安大百科”的通才。但实际工作又要求公安干警掌握较全面的公安业务知识,成为相对意义上的通才。为此,在编写《指南》中,我们注意了从较广泛的公安业务角度展开,在侧重于办事类内容的基础上,也增加了较多的常识类和防范类内容,希望有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从全书而言,我们也期望以其常识类、办事类、防范类三者相互交融贯通,增强全书的可读性、实用性。

总之,我们希望这本书能成为群众到公安机关办事的指南、警察工作的规范、宣传群众的教材、维护治安的武器、警民团结的纽带,为维护深圳的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本书主要由深圳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和分局编稿。广东省公安厅边防局深圳指挥部、深圳铁路公安处对本书编写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分别编写了第十二篇边防管理、第十六篇铁路治安,在此表示感谢!

何景涣

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

(何景涣同志现任深圳市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目 录

第一篇 户政管理	(1)
第一部分 常住户口管理	(1)
第二部分 暂住户口管理	(9)
第三部分 居民身份证管理	(15)
第二篇 治安管理	(24)
第一部分 治安管理	(24)
第二部分 特种行业管理	(37)
第三部分 危爆物品管理	(47)
第四部分 枪支弹药和刀具管理	(53)
第五部分 基层基础工作	(58)
第六部分 除“七害”	(61)
第七部分 收容教育	(66)
第八部分 治安基金会	(69)
第九部分 工读学校	(72)
第三篇 交通管理	(75)
第一部分 交通法规	(75)
第二部分 交通秩序与违例处理	(76)
第三部分 交通设施与交通管制	(81)

第四部分	路政管理	(87)
第五部分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	(89)
第六部分	交通警察勤务	(92)
第七部分	自行车管理	(93)
第八部分	机动车驾驶员管理	(96)
第九部分	机动车牌证管理	(100)
第十部分	机动车及驾驶员检审	(104)
第十一部分	交通事故处理	(105)
第十二部分	行政复议	(118)
第四篇	消防管理	(123)
第一部分	防火监督与管理	(123)
第二部分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	(133)
第三部分	消防指挥	(142)
第四部分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145)
第五部分	消防法制	(151)
第五篇	刑事侦察	(154)
第一部分	刑侦综合	(154)
第二部分	反盗抢机动车	(159)
第三部分	反伪造	(163)
第四部分	反毒品	(167)
第五部分	反走私	(170)
第六部分	反黑社会	(172)

第七部分 反扒窃·····	(174)
第八部分 技术防范·····	(176)
第九部分 刑事技术·····	(180)
第六篇 预审看守·····	(185)
第一部分 预审办案·····	(185)
第二部分 监所管理·····	(187)
第七篇 治安巡逻·····	(191)
第八篇 经济文化保卫·····	(195)
第九篇 计算机安全·····	(207)
第十篇 出入境管理·····	(213)
第一部分 往来港澳地区·····	(213)
第二部分 往来台湾地区·····	(220)
第三部分 申请办理出国·····	(223)
第十一篇 外国人管理·····	(234)
第一部分 外国人出入境·····	(234)
第二部分 外国人旅行住宿·····	(244)
第三部分 外国人在华居留·····	(246)
第四部分 其他·····	(252)
第十二篇 边防管理·····	(255)
第一部分 边防治安·····	(255)
第二部分 边防检查·····	(258)
第三部分 边防警戒区和禁区管理·····	(262)

第四部分 特区线管理	(264)
第十三篇 口岸治安	(267)
第十四篇 交运治安	(274)
第十五篇 机场治安	(279)
第十六篇 铁路治安	(283)
第十七篇 林业治安	(293)
第十八篇 保安服务	(299)
第十九篇 公安法制	(308)
第一部分 公安法规	(308)
第二部分 劳动教养管理	(309)
第三部分 行政复议	(311)
第四部分 国家赔偿问题	(314)
第二十篇 公安指挥	(316)
第二十一篇 公安信访	(321)
第二十二篇 纪律监察	(324)
附录:深圳市公安局各派出所地址电话	(328)

第一篇 户政管理

第一部分 常住户口管理

一、婴儿出生如何申报入户登记?

婴儿出生后,应在3个月内,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凭出生证明、准生证明、户口簿,到婴儿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出生入户登记。超过3个月未办出生入户登记的,需填写《申请入户审批表》,经派出所及公安分局户籍科批准后,才能办理入户登记。

二、收养弃婴如何申报入户登记?

由收养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申请,经民政部门同意后,开具收养证明,办理收养公证。收养人持证明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填写《申请入户审批表》,经派出所及公安分局户籍科、市局户证处批准后才能办理入户登记。

三、收养未成年小孩如何申报入户登记?

年龄在35周岁以上的已婚夫妇,经市、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确无生育能力,凭市、县级以上医院有关证明,可申请收养一名未成年子女,办理收养公证后,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经公安分局、市局户证处批准后才能办理入户登记。

四、如何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公民迁入户口,由本人或亲属持迁入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到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迁移证,凭迁移证和准迁证第三联及其他入户证明,在迁移证有效期内,到入户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五、如何办理户口迁出?

公民迁出户口,由本人或亲属持迁入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六、如何办理市内户口迁移?

(一)因住址变更或分房需办理市内移居的,凭房产证明、单位证明和户口簿先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核办理移居手续,然后到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变更入户手续。

(二)因随亲属居住需办理市内移居的,凭本人单位证明和户口簿先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核办理移居手续,然后持亲属户口簿和本人的移居证到亲属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三)因结婚需办理市内移居的,凭结婚证、户口簿和配偶户口簿先到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核办理移居手续,然后持户口簿和移居证到配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变更入户手续。

(四)由华侨、港澳台同胞购买商品楼宇给内地亲人居住,并已办理入户手续的居民,现又购新房居住的,凭新房产证和户口簿先到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核办理移居手续,然后到新房产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变更入户手续。(购楼入户的户口簿不得更换)

(五)未成年人的户口必须随同父母户口,不准以任何借口办理市内移居和单独立户。

凡办理市内移居的,均需向迁入地派出所缴交一寸免冠相片两张,并交纳工本费。

七、如何办理户口注销?

(一)公民应征入伍,凭入伍通知书和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注销户口;

(二)公民出港、出国定居,凭公安部门出具的定居手续和本人的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三)公民死亡,由其亲属或代理人凭医院或有关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和本人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四)公民被判刑、劳改、劳教(不含市内劳教),凭判(裁)决书和本人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

八、招调干部、职工如何办理入户?

经市、区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招调的干部、职工(含驻深、内联、中外合资企业),凭调令、指标卡(或免收增容费的指标卡)、增容费缴款单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到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领取准迁证,持准迁证第二联到户口迁出地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然后,凭户口迁移证、粮食迁移证、准迁证第三联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九、转业、复退军人如何办理入户?

转业军人,凭市人事局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开具的军队转业干部入户介绍信、军队转业干部粮食供应介绍信、入户指标卡,经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审验盖章,然后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入户。

复退军人,入伍前户口在深圳或是入伍后父母因工作调动等已在深圳入户的,凭区民政局复退军人安置办出具的复退军人安置证明、入户指标卡,经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盖章,然后到本人或父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入户;入伍前户口不在深圳,因工作需要分配安置在深圳工作的,凭市民政局复退军人安置办出具的证明、入户指标卡,经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盖章,然后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入户。

十、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大中专毕业生如何办理入户?

军队离、退休干部,凭市民政局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开具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入户介绍信》,经市公安局户证处审核批准方可办理入户。

大中专毕业生凭我市接收安排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户口迁移证、粮食迁移证、入户指标卡,经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审核盖章,然后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入户。

十一、当前“非农迁非农”申请入户,符合哪些条件可优先安排?

优先安排四个方面的申请入户:

(一)申请人(非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同)与特区内常住户口人员结婚两年以上,年龄在30岁以上的;

(二)由大城市申请迁入的;

(三)经市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的留学回国人员,或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其内地的配偶家属;

(四)伤残人士,需内地配偶照料的。

十二、何种特殊情况可申请迁入特区?

特区外无依无靠的烈属,确需投靠特区亲属生活的,可申请迁入特区。

十三、申请特区外非农业户口的配偶及子女迁入特区,需符合什么条件?

属特区常住户口的居民,其配偶在特区外一直无工作单位,或原有工作单位已办理退职手续,夫妻分居两年以上的,可以申请入户,其未成年子女(含在校高中生)也可随迁入户。

十四、未成年的小孩申请迁入特区投靠亲友,需符合什么条件?

(一)未成年小孩,父母双亡,在内地无依无靠,需有特区常住户口的亲属照顾的;

(二)从事航海、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工作的女职工,其未成年小孩无法随身抚养,确需有特区常住户口的亲属寄养的。

十五、申请特区外非农业户口的父母迁入特区,需具备什么条件?

父母年老,在内地无依无靠,又丧失劳动能力,需要投靠子女生活的(不含离退休干部、职工),可申请迁入特区。

十六、原籍深圳的内地离退休干部、职工申请迁入须具备什么条件?

原籍在深圳(含香港新界)的离退休干部、职工,确需本市亲属照顾,且有居住条件的,经主管部门及其申请居住地派出所、公安分局、市公安局户证处批准可办理入户。

十七、女方在办理户口迁入特区过程中所生的子女,如何办理入户?

女方在办理户口迁移过程中所生的子女,出生未满3个月的凭出生证到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出生入户登记;超过3个月的则到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填写入户申请表,报公安分局户籍科批准入户。

十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属农业户口,可否申请迁入特区?

特区内的干部、职工工龄满18年,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16周岁以下)可申请农转非迁入特区;如一方属伤残人士,生活不能自理确需配偶照顾的,可照顾迁入特区。

十九、外地农业户口申请迁入宝安、龙岗两区内农业户口(含渔、蚝农),须具备什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迁入:

(一)夫妻一方属两区内农业户口的;

(二)原籍在两区内农村的港澳同胞,家有房屋,需要其配偶前来两区农村照顾其无依无靠父母的;

(三)父母属两区内的农业人口(不含空挂户),其区外未成年的子女。

二十、外地农业户口申请迁入宝安、龙岗两区内农业户口的,什么情况下不予批准入户?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批准迁入:

(一)不属农业人口婚嫁的;

(二)原籍在两区内农村的港澳同胞,在区内农村有兄弟照顾父母,申请区外其配偶迁入的;

(三)区外农业人口与流动渔民结婚的。

二十一、现役军人的家属申请入户需符合什么条件?

驻深部队的现役军人,符合营级以上干部、15年军龄、35周岁以上三个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其配偶及子女户口迁入,申请时凭师级以上政治部门批准的证明,直接到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

理科申请办理入户。

二十二、刑满释放、劳改劳教、保外就医、假释人员如何办理落户手续？

被捕劳改或被劳教前，其常住户口在深圳的，凭劳改、劳教部门的劳改释放、解除劳教的证明，准予在原居住地户口登记机关落户。

二十三、港澳同胞回来定居入户，需办什么手续？

港澳同胞回来定居，原则上从哪里出港澳回哪里定居。原籍是特区，其直系亲属又在特区有常住户口的，或个别原籍不在特区，而确需投靠特区的直系亲属生活的，向定居地派出所申请，经分局和市局户证处批准方可办理入户。

二十四、台湾同胞回大陆定居有何规定？

台湾同胞回大陆定居，应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一)在台湾孤身一人无人赡养；

(二)在大陆拟定居地有直系亲属，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

(三)生活费用及住房等能够自理。凡批准定居的台胞，由公安部门收缴其所持的出入境证件及在台湾的身份证。本人凭批准定居的证明到定居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二十五、台湾同胞在特区投资，其国内委托人如何办理申请入户？

台湾同胞在深圳经济特区的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委托国内亲友为代表或代理人的，按深府[87]434号文件的规定，经市府对台办出具证明，由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直接受理申请，并经审核批准方可办理入户。

二十六、未入外籍的华人、华侨回来定居落户，需办理什么手续？

批准出国未满一年回来定居的，直接到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填表申请；出国定居超过一年回来定居的，到市侨办填

申请表,由市公安局户证处签署意见,经省侨办批复后到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盖章,再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入户。

二十七、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国留学人员及其家属的落户问题有何规定?

博士后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包括农村户口),凭国家人事部专家司出具的介绍信,到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办理落户手续。留学人员回国凭国务院科技干部局签发的分配工作介绍信及有关证明,到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办理落户手续。

二十八、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如何办理手续?

若其父母原户口在深圳仍未注销,可在其父母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入户;若其父母原户口在深圳,且已注销,可凭市人事局留学生安置办证明办理复户手续,申请随迁入户。以上申请均需提交经我驻该国领事馆认证的在国外所生子女的出生证明。

二十九、大中专在校学生转学如何办理入户手续?

大中专在校学生转学要经双方院校加具意见报省高教局批准后,经市计划局审核并开具证明,持证明到市公安局户证处常住户口管理科办理转学落户手续。

三十、如何申请办理特区外亲属的入户手续?

特区内常住户口的居民,持本人常住户口簿及所在单位证明或居委会证明,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领取、填写《申请入户审批表》,并由申请人单位或居委会加具意见,送所在地派出所受理(受理后要领回受理入户申请回执单,以便查询),经派出所、分局审核后上报市局户证处审批。

三十一、申请入户人要出具及交验什么证件、证明?

申请人送交《申请入户审批表》时要交验其在特区亲属的常住户口簿和申请人原住地的户口簿、粮食簿(并交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申请入户相关的证件、证明。如:夫妻分居的要交